

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

研工部〔2024〕32号

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量化评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现将《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量化评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4年11月28日

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量化评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形势下研究生培养的要求，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文件和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测评结果是研究生评奖评优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测评范围与评价办法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总分（T）由综合表现（A）、学习情况（B）和科研工作（C）三部分加权计算得出。

（一）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总分（T）的计算公式为： $T=A\times 20\%+B\times 60\%+C\times 20\%$ ；标准学制内其他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总分（T）的计算公式为： $T=A\times 20\%+C\times 80\%$ 。

（二）国家奖学金评定总分（T）的计算公式为： $T=A\times 20\%+B\times 40\%+C\times 40\%$ 。

第三章 测评原则和计分依据

第五条 所有申请人的科研成果均须以江苏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各项科研成果需在评奖评优规定期限内取得，原则上应在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内。

第六条 研究生参评的科研成果不累计加分，若同一科研成果在次年获得更高分值，则在统计时需减去上年度已获分值；若同一科研成果具有多重性质，则以最高分值计算，不累计加分；学术论文、知识产权和专利等科研成果，申请人须为第一序位作者，或导师为第一序位作者且申请人为第二序位作者。科研成果认定以证书或者发表时间为准。

第七条 参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原则上应具备以第一序位完成人的科研成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确定不低于本细则规定的成果类型和等级要求；毕业学年研究生参评一等学业奖学金时，需在 C 类科研工作中获得相应得分。

第八条 本细则中涉及的论文类别层次的界定，以论文发表年度内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和人文社科处发布的相关文件为准；国内外发明专利范围的界定，以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发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第九条 学习情况（B）评定办法：

（一）学习情况为研究生修学培养计划中第一学年内所有课程的平均成绩，计算公式为：

$$B = \frac{\sum_{i=1}^n X_i Y_i}{\sum_{i=1}^n Y_i}$$

式中 X_i ——参加测评的每门课程的折算成绩（将所有课程的最高分设定为 95 分，课程折算成绩=95×课程实际成绩/该门课程的最高分，采用百分制形式）； Y_i ——相应课程的学分数； n ——参加测评的课程总门数。

（二）五级记分制与百分制成绩的换算标准为：优—95 分，良—85 分，中—75 分，及格—65 分，不及格—0 分。

（三）成绩按照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的初修成绩为准。经研究生院认定并按规定手续已办理课程“缓考”者，按“缓考”成绩计算。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学科特色，在学校综合素质量化评分细则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完善，制定更加详细的评审办法和实施细则，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备案通过并在各单位公示无异议后实施。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4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量化评分内容及分值

类别	项目代码及内容		分值或结果	备 注
A 综合表现	A1 荣誉表彰	A11 重大荣誉及事迹	100 分	经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领导小组认定，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荣获重大荣誉者，或在关键时刻、重大事件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者。
		A12 荣誉称号	3-30 分	A12 为获得国家级（竞争性 30 分，指标性 20 分）、省级（竞争性 15 分，指标性 10 分）、市厅级（5 分）、校级（3 分）等各类个人荣誉称号，不同项可累加，同项以最高级计；如同一荣誉奖项还设有“提名奖”“入围奖”，则分别乘以 0.5、0.3 的系数；获得“先进基层党组织”“先进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等集体性荣誉表彰按照个人荣誉乘以系数 0.5 加分。A12 总分不超过 30 分，校级荣誉不超过 3 项。
		A13 其他荣誉称号	3 分	A13 为学院认可的荣誉称号，计分系数参照 A12，此项总分不超过 3 分。
	A2 日常表现	A21 实验室安全	4 分	遵守学校学院实验室安全规定 4 分，有违规行为的，扣 1-2 分/次，扣分无上限。由各单位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认定，研工部审核。
		A22 公寓管理	4 分	遵守公寓管理规定 4 分，有违规行为的，扣 1-2 分/次，扣分无上限；获评校级“文明寝室”“百佳文明寝室”1 分，“优秀文明寝室”1.5 分，“标兵文明寝室”2 分，不重复计分、只计最高分。由各单位和公寓中心认定。
		A23 参加活动	0.5-8 分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校级 1.5 分/次、院级 1 分/次、班级活动 0.5 分/次，总分不超过 8 分。由各单位认定、研工部审核。
	A3 服务实践	A31 社会工作	1.5-6 分	1.校级研究生会主席团轮值主席 6 分、主席团成员 5 分、部长 4 分、副部长 3 分，院级研究生会主席团轮值主席 5 分、主席团成员 4 分、部长 3 分、副部长 2 分（其他校、院学生组织参照校、院研究生会相关分值认定）；兼职团委副书记校级 6 分、院级 5 分；兼职辅导员 6 分；研究生助管 4 分；党支部书记 4 分、副书记 3 分、支委 2 分；班长、团支书 3 分，其他班委 1.5 分。 2.须任满一年，不重复计分，总分不超过 6 分。校级研究生学生干部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共同认定，研究生助管和兼职辅导员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认定，其他由学生所在学院认定。未列出的学生干部类别，由各单位参照本规定已列出的加分项及标准进行确定。

类别	项目代码及内容		分值或结果	备 注	
		A32 志愿实践	2 分	积极参加各类志愿实践活动，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具体认定，总分不超过 2 分。	
	A4 文体比赛	A41 全国比赛	4/3.5/3/2.5 分	1.个人、团体（团体须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各类文体比赛并获奖，如果赛事获奖是按照排名计算则仅计算获得前八名的个人或团体，第 1、2-3、4-5、6-8 名分别对应第一、二、三、四等次。 2.类别系数：A1 类体育竞赛、第一梯队高水平艺术类竞赛系数乘以 2，A2 类体育竞赛、第二梯队艺术类竞赛系数乘以 1.5（A1、A2 类体育竞赛和第一梯队、第二梯队艺术类竞赛界定范围参照学校当年业绩分文件）。 3.体育类竞赛破纪录分别加校级 1 分、市级 2 分、省级 4 分、全国 8 分。 4.不区分排名的团体赛事获奖分值加倍：其中 A1 类体育竞赛、第一梯队艺术类竞赛和 A2 类体育竞赛、第二梯队艺术类竞赛团体获奖者按照获奖分值分别乘以系数 0.5、0.3，不按团体人数均分；其他赛事获奖者按照团体人数取均分计算。 5.同一项目同一类比赛获不同奖项不重复计分、只记最高分；A4 类总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	
		A42 省级比赛	3/2.5/2/1.5 分		
		A43 市级比赛	2/1.5/1/0.5 分		
		A44 校级比赛	1/0.75/0.5/0.25 分		
B 学习情况	B 课程学习	第一学年内修学所有课程的平均成绩	课程学习平均成绩 B 算法见说明	课程统计范围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确定。	
C 科研工作	C1 发表 学术论文	根据论文发表年度科学技术研究院和人文社科处文件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科类
			直荐上会（国家奖学金）/直荐第一等次（学年学业奖学金）	A+类期刊	
			150 分/篇	A1 类期刊	A+
			70 分/篇	A2 类期刊	A
			40 分/篇	B 类期刊	B
			30 分/篇	C 类期刊	C

类别	项目代码及内容		分值或结果	备 注	
			20 分/篇	D 类期刊	D
			10 分/篇	E 类期刊	E
	C2 会议报告	C21 国际会议（境外参加）	20/10 分	须本人参会,大会报告或分会场报告 20 分、Poster 计 10 分，并附佐证材料。	C2 项学年内至多计 3 次。
		C22 国际会议（境内参加）、全国会议	6/3 分	须本人参会,作大会报告或分会场报告计 6 分、Poster 计 3 分，并附佐证材料。	
		C23 省级学术论坛	4/2 分	须本人参会作会议报告或分会场报告，并附佐证材料（长三角论坛、华东地区论坛、江苏省研究生论坛属于省级论坛）。	
		C24 校级、院级学术论坛	2/1 分	须本人参会作会议报告（跨学院举办的论坛提前向研工部、研究生院报备同意后按校级论坛计分），并附佐证材料；院级学术论坛各单位具体认定。	
	C3 知识产权、专利等	C31 国（境）外发明专利发达国家授权	30/10 分/项（授权/受理）	1.软件著作权的申报联系人须为学生，并附佐证材料。 2.C31、C32 需提供专利授权证书或申请公布号。 3.C34、C35 须为授权；C31、C32、C33 受理以及 C34、C35 学年内至多各计 1 项。 4.C33 授权学年内至多计 3 项；C31、C32、C33、C34 为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	
		C32 发明专利	20/4/2 分/项（授权/公开/受理）		
		C33 实用新型	5/2 分/项（授权/受理）		
		C34 软件著作权	2 分/项（授权）		
		C35 外观设计专利	1 分/项（授权）		
	C4 科研奖励	C41 国家级	直荐上会(国家奖学金)/直荐第一等次(学年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排名前六	仅限国家级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和哲学社会科学奖获奖。

类别	项目代码及内容		分值或结果	备 注	
			80/40/20/10 分/项	一等奖，排名前三/四/五/六	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和哲学社会科学奖等科研奖项在原分值基础上乘以系数 2，其他学术类科研获奖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在学校界定的分值基础上制定科学合理的认定细则。
			60/30/15/8 分/项	二等奖，排名前三/四/五/六	
			40/20/10/5 分/项	三等奖，排名前三/四/五/六	
		C42 省部级	40/20/10/5 分/项	一等奖，排名前三/四/五/六	
			30/15/8/4 分/项	二等奖，排名前三/四/五/六	
			20/10/5/3 分/项	三等奖，排名第（一/二/三/四）名	
		C43 市厅级	15/8/4 分/项	一等奖，排名第（一/二/三）名	
			10/5/3 分/项	二等奖，排名第（一/二/三）名	
			5/2.5/1 分/项	三等奖，排名第（一/二/三）名	
	C5 科研立项	C51 国家级	20/10/5/2.5/1 分/项	排名第（一/二/三/四/五）名，在研或已结题。	
		C52 省部级	10/5/2.5/1 分/项	排名第（一/二/三/四）名，在研或已结题。	
		C53 市厅级	3/2/1 分/项	排名第（一/二/三）名，在研或已结题。	
		C54 省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项目	2 分/项	主持，须结题。至多计 1 项。	
	C6 学科竞赛	C61 国家级	90/60/40/20 /项	1.学科竞赛分类和等级按照当年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分值对应第一、二、三、四等次；类别系数：A1 类为 1.5、A2 类为 1、B 类为 0.6，考试类竞赛计算系数为 0.5。 2.多人参加的团队项目按公式计算分值，计算公式：	
		C62 省部级	40/30/20/10 /项		
		C63 市厅级	20/15/10/5 /项		
		C64 校级	8/6/4/2 /项		
		C65 其他奖项	每项 1-5 分		

类别	项目代码及内容		分值或结果	备 注
				$C_x = F \cdot a \cdot \frac{n_j}{\sum_{i=1}^k n_i}$ 式中 F — 所获学科竞赛荣誉对应级别和等次的总分值, a — 学科竞赛类别系数, n_i — 团队各排名位次对应的权重系数, j — 个人排名位次, k — 团队总人数, 其中 $n_1=1$、$n_2=0.6$、$n_3=0.4$、$n_4=0.3$、$n_5=0.2$、n_6 及以后均为 0.1; 不区分排名的团队项目按人数均分相应分值。 3.C65 为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认可的奖项。 4.同一个竞赛项目多级别、多竞赛获奖时, 不重复计算, 按最高级别计分。

备注:

- 1.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结合学科实际对 A 类和 C 类部分项目进行数量限定;
- 2.学术论文、知识产权和专利等科研成果均须以申请人为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 或申请人的导师第一序位、申请人第二序位 (此种情况下论文相关成果评分加权系数为 0.4), 其他署名形式皆不在申请人的成果统计之列; 中文论文须以正式发表见刊为准, 英文论文须以 ONLINE 为准 (毕业班学生发表论文可使用录用通知参评, 须提供录用通知和版面费发票; 非毕业班学生不可使用录用通知参评);
- 3.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领导小组负责整理汇总本单位申请人评选基础材料, 综合表现、成绩汇总单、科研成果等分别由本单位辅导员、研究生秘书和导师核准并签字、盖章后备查;
- 4.参评人员条件和资格等情况按照学校评奖评优相关文件和规定执行。